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會計調整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季業績公告及報告 重列 2016 年項目之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首季，所有來自本公司主要及日常業務，包括證券投資之收入皆正確地被納入「收入」，因此，刊發於二零一七年首季業績公告及報告第二頁所載二零一六年首季相比數字須重列以反映此轉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